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8754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7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8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資訊教 學	資訊教 學	6	9	數位學習導論	3	選備	
				數位學習教材設計	3	選備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選備	
程式設 計	程式設 計	9	9	程式設計	3	必備	
				資料結構	3	必備	
				演算法	3	必備	
資訊實 務應用	資訊實 務應用	6	12	人工智慧	3	必備	
				資料探勘	3	選備	
				電腦圖學	3	選備	
				資料庫系統	3	選備	
系統平 台管理 與應用	系統平 台管理 與應用	6	18	電腦網路	3	必備	
				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	3	選備	
				作業系統	3	選備	
				資訊安全	3	選備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備	
				Linux 作業系統	3	選備	
說明							
<p>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7學分（含必修最低15學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資訊教學，最低應修習6學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程式設計，最低應修習必修9學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資訊實務應用，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修3學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系統平台管理與應用，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修3學分)。</p> <p>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4.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7學分（含必修最低15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資訊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增設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一案，同意核定，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21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12013號函。
- 二、同意貴校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請貴校於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